

证券代码：301270

证券简称：汉仪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2-031

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2年12月26日（星期一）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2月26日上午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2年12月26日9:15-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海淀区翠微路2号院五区2号楼二层公司会议室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谢立群先生。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本次会议出席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，代表股份25,940,875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25.9409%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5,938,3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5.9384%。

3、网络投票出席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5%。

4、中小股东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1,511,5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5116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1,509,075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.509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2,5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25%。

5、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及审计工作量确定 2022 年度审计费用。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940,8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,511,575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

(二) 见证律师姓名：詹越、薄思远

(三) 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北京市通商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汉仪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12月26日